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本公司謹此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第IVAAA部，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所選擇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採用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電子版本公司通訊之方案。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第 IVAAA 部，本公司公佈提供下列方案，以讓股東選擇收取日後所發出公司通訊的形式：

- 方案一： 於本公司網站 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 瀏覽日後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方案二： 日後只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方案三： 日後只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方案四： 日後同時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選舉上述方案一。

擬作出的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一份中、英文本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讓股東可選擇上述任何一項方案以收取公司通訊。

按照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覆，及在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enovo-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前，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2. 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寄上公司通訊連同函件(「**函件二**」)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函件二將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公司可向其提供另一語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並且股東可填寫申請表格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lenovo-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已選擇僅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之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彼等將會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3. 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在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按彼等於回條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予以通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及被視為已同意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按彼等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發一份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登的通知函件。如因任何理由以致這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均會因應彼等之要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4.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最短不少於七日)的書面或電郵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5. 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6. 股東若對有關擬作出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按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報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寧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